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彥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010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157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376580000A_114015764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57640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40157640_ATTACH3.odt、
376580000A_114015764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
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9月12日客會綜字第114600080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
補助要點」第6點、第11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民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